日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通知

为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降低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日照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经请示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定点维修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维修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公务用车，质保期内的车辆、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和办公地点不在东港区的垂管市直部门车辆等特殊情况，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定点服务期限

本次定点维修服务期限为两年时间，自2024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

三、报名有关事宜

各维修企业携带《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各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于2024年8月5日至8月9日，到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218房间，审核企业相关材料（维修企业应具备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资料审核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数据对接和网上商城承诺入驻等手续，业务咨询电话：0633-5177831。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8月1日